

其他免稅申請

壹、換貨

一、申請資格：為進口貨品且以免稅令結關進口者，並於驗收合格前為之。

二、權責單位：使用單位。

三、申請期間：

(1) 儀器設備：須於進口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

(2) 耗材及零件：須於進口次日起 1 個月內為之。

四、申請流程：

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貨物出口	1. 貨物出口前 1 星期應先透過報關行向海關申請核備 2. 填具出口發票並送審用印 3. 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 4. 領回出口報單	1. 請先準備下列文件： (1) 出口發票（由報關行提供） (2) 個案委任書及用印申請書 (3) 進口報單影本及進口免稅令影本 2. 填寫出口發票時，貨品名稱均須與原始「進口報單」及「進口免稅令」一致，並註記「 exchange 」。出口發票並須經本校用印。 3. 委託報關行依正式申報單辦理，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 4.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加註「 退回換貨 」、「 進口報單編號 」及換貨原因，且出口申報代號須為同時採行【 實物查驗 】及【 書面審核 】之類型。
申請免稅令	（請參考進口貨物免稅申請）	1. 請先準備下列文件： (1) 本校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 (2)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 (3) 重新取得原廠報價單(或形式發票 Proforma Invoice, P/I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4)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及原進口報單影本 (5) 出口報單影本 2. 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均須於備註欄加註：「本件物品因……，於○年○月○日出口（出口報單編號：XXXX/XXX/XXXXX），換貨後將再運回本校。本案原進口免稅令：北進專教字第 XXXXXXXX 號，原進口報單編號：XXXXXXX，進口品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報關提貨 填報專簿	（請參考進口貨物免稅申請）	

貳、設備維修

一、申請資格：為進口貨品且新購時係以免稅令結關進口者。但若原進口免稅令影本、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海關不會受理。

二、權責單位：使用單位。

三、相關規定：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880329502 號函釋，經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設備，因故送往國外修理，於復運進口報關時，若能備妥「進口免稅令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出口報單影本」，即可逕行辦理報關及核銷出口報單事宜，修理費用免課徵關稅。關稅局嚴格要求各項進、出口文件之貨品名稱均須一致，請申辦單位審慎處理。

四、申請流程：

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貨物出口	1. 填具出口發票並送審用印 2. 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 3. 領回出口報單	1. 請先準備下列文件： (1) 出口發票（由報關行提供） (2) 個案委任書及用印申請書 (3) 原進口報單影本及原進口免稅令影本 2. 填寫出口發票時，貨品名稱均須與原始「進口報單」及「進口免稅令」一致，並 <u>註記「repair」</u> 。出口發票並須經本校用印。 3. 委託報關行依正式申報單辦理，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 4.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 <u>加註「進口貨品出口維修，復運進口」、「進口報單編號」及故障原因</u> ，且 <u>出口申報代號須為同時採行【實物查驗】及【書面審核】之類型</u> 。 5. 如原向國內廠商購買或有免稅令及進口報單遺失之情形，且屬科學研究用品，另可參考關稅法第 53 條之規定，但須繳納押金(依申報貨物之價值至少 10%)，且不能改變外觀、型號、序號，請逕洽報關行辦理，押金於原貨復運進口後歸還。
物品維修後運回	依「進口貨物免稅申請」之「報關提貨」程序辦理	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文列文件予報關行： (1)個案委任書、(2)原進口免稅令影本、(3)原進口報單影本、(4)出口報單影本。
填報專簿	(請參考進口貨物免稅申請)	

參、設備升級

一、申請資格：為進口貨品且新購時係以免稅令結關進口者。但若原進口免稅令影本、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故海關不會受理。

二、權責單位：使用單位。

三、申請流程：

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貨物出口	1. 填具出口發票並送審用印 2. 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 3. 領回出口報單	1. 請先準備下列文件： (1) 出口發票（由報關行提供） (2) 個案委任書及用印申請書 (3) 原進口報單影本及原進口免稅令影本 2. 填寫出口發票時，貨品名稱均須與原始「進口報單」及「進口免稅令」一致，並 <u>註記「maintenance」</u> 。出口發票並須經本校用印。 3. 委託報關行依正式申報單辦理，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 4.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 <u>加註「進口貨品出口升級，復運進口」、「進口報單編號」及升級原因，且出口申報代號須為同時採行【實物查驗】及【書面審核】之類型</u> 。
申請免稅令	（請參考進口貨物免稅申請）	1. 請先準備下列文件： (1) 本校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 (2)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 (3) 升級費用之原廠報價單(或形式發票 Proforma Invoice, P/I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4)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及原進口報單影本 (5) 出口報單影本 2. 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均須於備註欄加註：「本件物品因……，於○年○月○日出口（出口報單編號：XXXX/XXX/XXXXX），升級後將再運回本校。本案原進口免稅令：北進專教字第 XXXXXXXX 號，原進口報單編號：XXXXXXX，進口品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3. 此類案件係就升級費用課予關稅(非儀器價值)，若 <u>無需支付國外費用</u> 、且復運進口時之儀器序號不變、且有留存新購時之國外發票、保固文件、進口報單、免稅令等，則得免辦進口免稅令。
報關提貨 填報專簿	（請參考進口貨物免稅申請）	